福保街道关于深圳市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建议第20250091号《关于加强城中村电动车使用规范及管理的建议》的会办意见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福田大队：

《关于加强城中村电动车使用规范及管理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

针对“加强城中村电动车使用规范及管理”的建议，我街道积极采取措施从销售、上牌、行驶、充换电、停放等方面开展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工作，特别是在石厦村，已清理电动自行车僵尸车100辆，设置2个禁停区，在石厦时代广场试点“街区制”管理模式，推进包进联常态化协同治理模式，发动楼栋长、志愿者参与非机动车治理，增加充电区域等。

对于代表提出的第三条“严控电池入户充电，加大充电桩、充电柜的投放和停车位的增设”，建议区级财政增加城中村适当性改造费用保障，对合适的城中村区域设置止车柱，有效防止电动自行车进入居民楼道。

特此函复。

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2025年4月24日

（联系人：温家铭 16620873984）